

## 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33645 號函修訂發布部份條文

- 一 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- 二 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國民中學係指本市市立中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。
- 三 本市國民中學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四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，其成員應包含家長代表，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校訂之。
- 五 學生之獎懲標準應審酌下列情形：
  - (一) 年齡之長幼。
  - (二) 年級之高低。
  - (三) 身心之狀況。
  - (四) 智商之差異。
  - (五) 動機與目的。
  - (六) 態度與手段。
  - (七) 行為之影響。
  - (八) 家庭之因素。
  - (九) 平日之表現。
  - (十) 初犯或累犯。
  - (十一) 行為後之表現。
- 六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、輔導學生，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，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  - (一)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 - (二)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 - (三)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 - (四)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。
  - (五)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 - (六)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  - (七) 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
(八)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七 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：

(一)獎勵：

1. 嘉勉。
2. 嘉獎。
3. 小功。
4. 大功。

(二)特別獎勵：

1. 獎品。
2. 獎金。
3. 獎狀。
4. 榮譽獎章。
5. 其他。

(三)懲罰：

1. 訓誡。
2. 警告。
3. 小過。
4. 大過。

(四)特別懲罰：

1.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2.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。
3. 其他適當措施。

八 行為表現良好，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，應予當面口頭嘉勉。

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- (一)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(四)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較小者。

- (六)學生生活環境經常整潔者。
- (七)與同學互助合作者。
- (八)值勤特別盡職者。
- (九)主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十)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(十一)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(十二)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。
- (十三)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四)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讓座於師長，老弱婦孺者。
- (十五)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。
- (十六)擔任學生糾察服務，執勤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七)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。

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。
- (四)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五)倡導休閒活動，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- (六)熱心愛國運動，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(七)熱心公益活動，能增進校譽者。
- (八)愛國敬軍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(九)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(十)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一)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二)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。
- (十三)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。
- (十四)長期擔任學生糾察服務，執勤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五)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。

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- (一)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活動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四)參加各項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五)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六)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(七)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者。

十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(一)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長期表現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及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(三)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(四)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。
- (五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六)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(七)揭發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八)具有其他特別優良行為者。

前項特別獎勵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十三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，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並輔以改過遷善。

十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

- (一)禮貌不週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二)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上課時不專心聽講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。
- (四)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。
- (五)未依規定穿著學校服裝經告誡不改者。
- (六)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- (七)升降旗及各項集會，態度隨便者。
- (八)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。

- (十)值勤不盡職者。
- (十一)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消極怠惰者。
- (十二)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較小者。
- (十三)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。
- (十四)上學或上課經常遲到，無正當理由且屢勸不改者。
- (十五)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。
- (十六)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十七)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。
- (十八)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警告者。

十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(一)集會唱國歌不肅立致敬者。
- (二)欺騙尊長，同學或朋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攜帶、觀看或傳閱不正當書刊、圖片或媒體影帶者。
- (六)上課中使用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電子設備致影響學習者。
- (七)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，妨害團體整潔、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- (六)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。
- (七)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(八)塗改點名單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。
- (九)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價值貴重者。
- (十)言行不檢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(十一)偷竊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二)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(十三)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十四)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五)抽煙、嚼檳榔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六)出入不正當場所者。
- (十七)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。

(十八)毆打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九)攜帶與學習無關且足以影響身心健康之違規物品者。

(二十)上下學途中無正當理由故意逗留校外，未直接到校或回家者。

(二十一)違反第十四點各款，情節較重者。

(二十二)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小過者。

十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(一)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
(二)互毆或毆打同學，情節較重者。

(三)誣蔑師長，態度傲慢者。

(四)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五)竊盜行為情節較重，勒索威脅者。

(六)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影響他人者。

(七)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八)酗酒、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(九)寄宿生不假外出者。

(十)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。

(十一)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。

(十二)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
(十三)故意毀損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四)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。

(十五)收留逃學、逃家同學而故意隱匿不報者。

(十六)違反第十五點各款，情節較重者。

(十七)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大過者。

十七 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，或違反第十六點各款，政府法令，情重大者，應予特別懲罰：

特別懲罰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(一)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（期間以兩週為限）。管教期間，不以曠課計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
(二)經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滿後若故態復萌，又犯校規者，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。但其犯規紀錄，僅供轉入學校參考，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。

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循通報系統通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十八 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。嘉獎、警告、小功及小過，由訓導(學務)處負責核定公布，並通知導師及輔導處加強輔導。大功及大過由訓導(學務)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簽注意見，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十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給予學生銷過之機會，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訓導(學務)處領取表格，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，小過以下之處分由訓導(學務)主任核定，大過以上之處分提訓輔會議討論議決，由校長核定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。

(二)銷過應於下列考查時段期滿後為之：

1 警告：一至三週。

2 小過：三至五週。

3 大過：六至八週。

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；經銷過之行為，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，亦同。

二十 學生銷過確定後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，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。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。

二十一 學生在校期間，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，並依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。

二十二 學生懲罰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。

二十三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獎懲事宜，認為違反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各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二十四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